

合同编号：郑大竞争性谈判-2020-62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郑州旷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路网安全数据分析与推演数据多维可视化组件采购项目。
- 2、乙方负责路网安全数据分析与推演数据多维可视化组件的数据库标准制定、数据处理及数据入库以及数据分析工具部署。
- 3、甲方负责提供所需录入的非结构化数据，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予以配合。
- 4、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有关人员，培训工作包括数据更新维护，数据分析工具安装部署、操作及日常维护。

二、合同总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1) 完成非结构化数据的建库标准及融合方法，制定非结构化数据建库标准，能够满足今后数据更新维护要求。
 - (2) 遵照制定的数据建库标准，实现对 25 万条路网非结构化数据数据标准化、入库。
 - (3) 基于数据分析工具，实现对数据导入、可视化分析，提供自动化、可视化计算并呈现分析结果功能。
- 2、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合同中确定的项目需求，并指导甲方



对本项目进行运维管理，提供质保期三年，自验收之日起计。如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服务约定：

- 1、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郑州大学。
- 3、服务方式：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处理数据并进行入库。

五、验收标准、方法：

验收按照流程进行，包括乙方自查自检、乙方提交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本项目须达到甲方的要求。

1、组织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专家验收会议。

2、验收内容

(1) 数据验收：根据数据入库标准及数据处理完成情况对数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 数据分析工具验收：根据数据分析工具的功能性、非功能性需求及工具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3) 交付物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一份、数据标准一份及数据分析工具安装程序一套及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版）。

(4) 验收材料交付：根据项目验收要求，提供三份项目验收资料。

3、执行标准：

根据数据处理完成情况以及工具使用运行情况，检验数据处理是否符合数据处理标准，检查数据处理是否遗漏，检测数据分析工具的适用性，并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验收后，乙方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建成投入运行后，需要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本公司承诺：

（1）乙方为甲方提供微信、QQ、Email 等多种售后响应方式，并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 7×24 电话保持通畅。

（2）在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壹年维护期，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系统维护期内，指定的 2 名技术支持人员组成的运维队伍，负责本项目系统平台日常运维工作。

（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承诺持续免费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上门服务只收取差旅及人员成本费用。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0371-677811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郑州

乙方（盖章）：郑州旷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7 号 B 座 18 楼 1803 室

电话：0371-653661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郑州旷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48164023153

签定日期： 19/11-20

合同专用章

中 标 (成 纠) 通 知 书

郑州旷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路网安全数据分析与推演数据多维可视化组件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路网安全数据分析与推演数据多维可视化组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争性谈判-2020-62
中标(成交) 价	195000 元(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 质量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三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娄铮铮 13623859902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签收人：柳军伟